

廉江市高桥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  
建设项目（修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廉江市高桥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修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廉江市高桥镇 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9-6366003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廉江市高桥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修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工程设计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批复，开展廉江市高桥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修编）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p>，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评审、报批直至获得批复文件。</p> <p>2. 服务要求：中选机构需在合同签订后20个历天内完成编制。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项目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提供服务地点：廉江市高桥镇。</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 0%-50%。最终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费参照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文，最终以概算批复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p>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p>

		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相关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li> <li>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li> <li>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li> <li>4.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委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li> </ol>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